

# 經濟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經（89）訴字第 89195688 號公告  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法字第 11310400390 號函修正第 12 點

一、 本部為辦理訴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陳述意見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部認陳述意見對訴願案情瞭解或增進訴願審理效能有必要者，得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通知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之。

三、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附具理由，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申請陳述意見。

前項陳述意見之申請，應敘明申請人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，並載明請求陳述意見之理由。

四、 申請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認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之：

- （一）未具訴願理由者。
- （二）未附陳述意見理由者。
- （三）申請陳述意見事項顯與訴願案情無關者。
- （四）案情已臻明確，無陳述意見必要者。
- （五）無故未於指定期間到場陳述意見，且未合法申請改期，而於事後重複申請者。
- （六）其他有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各款之性質相當者。

五、 得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下：

(一)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。

(二) 訴願人、參加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等。

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，陳述意見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。

六、 本部為進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，通知陳述意見人員到場為意見之陳述：

(一) 陳述意見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
(二) 陳述意見之事項。

(三)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陳述內容之書狀及其他相關卷證。

陳述意見應於本部所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
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陳述意見者，本部得逕行審議。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申請改期，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員，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；其不符規定或未提出者，應先行補正；無法適時補正者，本部得拒絕其陳述意見。

八、 陳述意見時間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

九、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員，不得請求錄音、

錄影等行為；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，本部得中止其意見陳述或制止之，或命其退場。

十、 陳述意見程序，應作成紀錄，記載陳述意見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及陳述意見意旨等事項附卷。

十一、 陳述意見程序，得併入言詞辯論程序中，以言詞辯論程序行之。

十二、 本要點規定事項，依本部業務分工，由本部經濟法制司掌理之。